

及人小學學生交通車乘車辦法

101.10.4

一、車班規劃

- (一)乘車調查：針對寒暑假前已註冊之學生發給乘車調查表以了解上下車地點，規劃下學期行車路線，確認搭車時間及地點並通知家長。
- (二)路線規劃：交通車以行駛幹道為主，各停靠站應相隔適當距離，以免停靠困難及增加行車時間。
- (三)交通路線經檢討後，得視需要機動調整搭車路線、停靠時間或停靠站，並經校方同意後通知家長。
- (四)未經校方同意，家長不得私下要求司機延伸或變更行駛路線、臨時路邊停車、增設停靠站、進入巷道接送學生等。
- (五)學期中新增或變更搭車需求流程：
 1. 家長新增搭車需求或提出路線變更申請後，以欲搭乘之路線有空位者為限。
 2. 變更搭車需求須以該變更後之路線行駛路程，並配合該路線之發車時間為原則。
 3. 確認申請之路線有空位後，由交通車辦公室另行通知搭車日期。
- (六)搭乘交通車以一學期固定搭乘為登記原則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搭車，則視同放棄車位，回復搭車時依前第(五)項辦理。
- (七)座位編排依下列順序由前座向後排定：
 1. 低年級生。
 2. 易暈車學生。
 3. 其他有特別編排座位之必要者。
- (八)交通車行駛路線及停靠地點時間依新學期搭車狀況進行修正調整。每學期開始一週後，若有巨大變動，將依實際到校及返家時間再酌予修正，並發給家長通知單。
- (九)行駛路線及停靠站等相關資訊請向交通車辦公室查詢。

二、車輛調度

- (一)以各區乘車人數做為車輛路線規劃依據。
- (二)每車乘坐人數為 19 人，同區乘車人數超過 19 人，視情況另開一路線接送學生。
- (三)承包公司(即運送人)應提供登記搭乘學生總人數足額之車輛，不得以調度或其他理由減少提供車輛。

三、發車時間：

- (一)起站：上學依各路線 07:00、08:00 到校時間推算起站發車時間，並參酌實際情況適度調整；下課發車時間分為 15:40、16:35、17:15、17:35 四梯次放學。
- (二)各停靠站：依約定時間發車，學生家長應於約定發車時間前準時到站；如因交通狀況不良致延後到站時，司機或隨車阿姨須先行通知家長。
- (三)遲到處理：搭車學生如遲到，隨車阿姨應先以電話連繫家長，若聯繫不到，得

通知司機發車，以免影響同車其他學生到校時間，家長可將學生送至下一站搭車。

(四)放學接送：家長應於約定時間至停靠站等候交通車，因故未能抵達者，可與隨車阿姨聯繫至下一站等候。若無法連絡到家長，則將學生原車帶回學校交通車辦公室等候家長接回。

四、搭乘方式及收費辦法

搭乘方式及其收費方式如下：

搭乘方式		收費方式
1	上、下課均搭乘交通車，且登記在同一地點上下車。	以該路線雙程價格收費。
2	僅上課或下課搭乘交通車，且登記在同一地點上或下車。	以該路線單程價格收費。
3	上、下課均搭乘交通車，但上、下課分別登記兩個不同地點上下車。	以上課路線單程及下課路線單程價格分別計算加總收費。
4	上、下課均搭乘交通車，但下課另有數日登記搭車地點與上課搭車地點不同。	分為兩個部份，並依照(實際發生日數/每週5日)之比例計算後之總和： 1. 上下課同一地點，以雙程費用*(實際發生日數/每週5日)之比例計算。 上下課不同地點，上下課各依單程費用*(實際發生日數/每週5日)之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註1：交通車座位以週一至週五連續五天固定搭乘之登記為原則，若只固定搭乘部分天數者，其未搭乘天數視同放棄，不另退費。

註2：放學搭車時間為低年級 15:40，中年級 16:35，高年級 17:15、17:45，除有參加才藝班外，中年級不得申請搭乘第三班車，低年級不得申請搭乘第二、三班車，高年級經學校同意提早離校者，得申請搭乘第一、二班車，但均以全學期固定搭乘同班次為原則。如因交通車輛調度無法排定依放學時間搭車者，不在此限。

註3：因行車距離、車輛調度關係，新店、板橋、土城地區無法於 16:35 發車，第三班則視當學期搭車人數分別安排於 17:15 或 17:45 發車；台北地區僅於 16:35 及 17:45 發車。

註4：交通車辦公室係依乘車學生登記之班次、上下車地點，安排行車路線，故座位一經安排即不得隨意更動，並依照第一條第(五)項至第(七)項為辦理原則。

五、臨時搭車

(一)搭乘交通車以一學期固定搭乘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得申請臨時搭車。

(二)收費方式：永和區單次計 150 元，中和區單次計 200 元，板橋、土城、新店、台北單次計 300 元。

(三)臨時搭車應配合現有班次及空位，安排學生座位及路線，不得影響固定乘車學生權益。

六、繳費：搭乘交通車為學期登記制，並分月繳納車費。學期初及學期末不足月部分，依照比例收取費用。

七、退費：如學生於學期中因轉學等因素不再就讀，可申請於離校日起辦理退費，其餘不辦理退費（如：逢國定假日及不可抗力以致學生不需到校上課，或中途退搭均不退費）。

八、行車秩序：各車均派隨車人員全程維持學生上下車及行車期間安全，學生均應聽從隨車人員指導。在交通車上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喧嘩、說髒話、打架、賭博、騷擾同學、車上奔跑、故意製造髒亂、不聽從司機或隨車人員勸導、一人占據兩座位或其他不當行為。在車上破壞公物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原價賠償。隨車人員對行車秩序負管理之責，遇有特殊異常情況時，填寫行車狀況記錄交至學務處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口頭勸誡。

(二)第二次請生教組輔導，除列入紀錄備查外，並請導師於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
(三)第三次召開學務會議，邀司機或隨車人員列席陳述事實經過，並請家長到校了解事實經過，共同輔導學童不再犯。

(四)第四次再犯者，為免影響其他學童安全，於提交校方通過後停止其搭乘原路線交通車乙週，由家長自行接送。恢復搭乘後，如仍未能恪守乘車相關規定者，將禁止其搭乘原路線交通車，由家長自行接送。

九、行車安全：

(一)校方定期督導交通車是否配備急救箱與滅火器、安全門是否可以正常運作、車輛定期維修保養記錄、駕駛健康檢查記錄等，相關資料存檔備查。

(二)承包公司於簽訂承攬契約時，須提供乘客保險證明及警察機關對行車人員提供之無不良前科證明。

(三)承包公司應要求各車司機恪遵政府交通法令，不違規、不超速、不酒後開車，以保障學童安全。

十、車輛衛生：

(一)交通車應每日清潔打掃。

(二)車上不得飲食。

(三)搭車學生應保持車輛乾淨，下車前應將個人垃圾打包帶下車處理，不得故意破壞車上整潔，情節重大者，依「故意製造髒亂」處理。

(四)交通車視情況需要，每月至少須執行衛生消毒乙次，以維持學童健康。